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陳文俊先生
關重礎先生
王振宇醫生
黃火金女士
袁志光先生

缺席者：

梁協雄博士

秘書：

蒙丹妮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梁紫盈女士

黎月意女士

林敏女士

黃兆華先生

陳耀煌先生

譚智敏女士

陳天強先生

劉業明先生

陳梁家玲女士

林智文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鴨脷洲）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出席議程二

趙茂發先生

王仲邦先生

謝淑賢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高級工程師／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工程師／12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及五

李寶文女士

程粵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梁協雄博士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委員會備悉及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

4. 食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屋署就英文版會議紀錄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修訂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關注「南區綠化總綱圖」現有進度
（本議題由麥謝巧玲女士及麥志仁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2011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高級工程師／1 趙茂發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地工程部工程師／12 王仲邦先生
-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謝淑賢女士

6. 麥謝巧玲女士簡介提出議題的原因，並表示應從整體規劃社區的美化工作。

7. 趙茂發先生介紹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的回應。

8. 綠化總綱圖地區參與小組（下稱「地區參與小組」）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土木工程署在 2008 年 1 月向南區區議會介紹綠化總綱圖，其後成立地區參與小組，並到海怡社區會堂進行公眾諮詢，闡述各區的綠化主題。當時議會表示支持，並認為須就具體的執行細節諮詢各當區議員或地區團體。事隔兩年，地區參與小組仍未收到任何工程進展報告，而期間區內的綠化需求亦已改變，可能須修訂原先的計劃。他希望部門代表回應綠化工作會否按當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提交的計劃進行。

9. 主席表示，議會當年支持土木工程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實施南區的綠化總綱圖，但署方必須到當區諮詢議員及居民團體。他希望署方補充各分區的綠化工作進度、諮詢情況及整個計劃可否如期完工等資料。

10. 趙茂發先生回應指，署方已於 2009 年 4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撥款，並於同年 12 月展開工程，每區會有各

自的綠化主題，並會選用獨特的植物品種加以配合。成立地區參與小組的目的，是希望廣納民意，增加綠化總綱圖設計的認受性。隨着工程逐步展開，對地區參與小組的需要亦相應減少，故並無再召開會議。另外，由於每個種植位置的工作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如逐一報告進度，會有一定的困難。南區的種植工程預計於本年年中完工，他承諾會完成所有工程，包括按委員的意見所作的修訂種植計劃。

11. 謝淑賢女士回應說，在進行工程前，會預留兩個月視察種植位置，並向居民、商戶代表及當區議員解釋工程建議和收集意見，然後才落實美化工程。

12.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 及司馬文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詢問：（i）於計劃展開後如有任何修訂，會否知會地區參與小組；（ii）如實際的種植工作與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所述不符，是否須向立法會解釋，而有關改動須由誰人授權；以及（iii）如何能更有效利用地區參與小組；
- (b) 多位委員認為土木工程署應表明會否解散或保留地區參與小組，並主動接觸當區議員，以了解該區情況；
- (c) 有委員促請土木工程署密切監察綠化進度；
- (d) 有委員認為應提高綠化計劃及工程的透明度，並知會秘書處或地區參與小組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以便委員向居民解釋工程內容；
- (e) 有委員表示，有關工程的合約將隨財政年度的結束於 3 月終止，因此現時應先讓署方集中資源及時間種植更多樹木。如

署方能獲批更多撥款，地區參與小組才能更有效發揮作用。
至於工程的透明度方面，綠化總綱圖已設有專題網頁，市民可到網上瀏覽詳情；以及

- (f) 有委員建議署方在諮詢居民時，可直接聯絡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毋須經由管理公司聯絡，以節省時間及提高效率。

13. 趙茂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於 2009 年獲批的一次性撥款已足夠應付現時綠化總綱圖種植計劃的開支；
- (b) 如委員提出的新綠化建議可行，即使署方與承辦商的合約已經結束，仍可由定期合約承辦商繼續進行；
- (c) 港鐵南港島線工程亦包括綠化計劃，署方會與港鐵工程部門保持緊密聯絡，確保綠化工作不會重複，造成浪費；
- (d) 樂意召開地區參與小組會議，向成員詳細解釋綠化計劃的內容；
- (e) 各種植位置的工作進展須視乎申請掘路許可證的進度而定，因此要逐一報告會有困難。署方會與警方、運輸署及地下設施使用者保持溝通，並在進行工程前作充分地區諮詢；
- (f) 會於工程前向附近樓宇的業主委員會派發傳單，以作廣泛諮詢；以及
- (g) 立法會在 2009 年向署方撥款進行全港市區的綠化計劃時，已訂立指標列明所種植樹木及灌木的數量，並設有機制進行監察。

14. 主席表示，各區的工程進度可留待地區參與小組跟進。

15. 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提供電腦簡報副本，並詢問如欲提出新的種植點進行綠化工程，是否須申請額外撥款及有關撥款可於何時批出；
- (b) 有委員表示，地區參與小組的工作，是監察綠化大綱圖的進行，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因此如種植計劃有任何改動，應事先與小組成員達成共識。土木工程署必須向小組匯報工程進度，以便小組能發揮監察作用；
- (c)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主動透過分區委員會或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居民的意見；
- (d) 多位委員建議重開地區參與小組會議，審視是否需要改動種植計劃以反映現實需要，及提出需要加強綠化的新地點，並邀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小組；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各區的成員於會前向署方表達意見及提出建議。

16. 趙茂發先生綜合回應指，綠化總綱圖網頁已列明各區的種植位置，如委員對種植點有任何新建議，而有關地點亦適合種植，署方會將建議納入種植計劃內。另外，除非種植數量非常龐大，否則，財委會的撥款應足夠支付有關費用。

17. 主席對署方現時的做法感到失望，表示過往的會議已有結論，應由署方主動就各區的種植安排諮詢當區議員。他相信實地視察會比透過小組會議表達意見更見成效。現時距工程完結尚有半年，他詢問署方可否安排時間諮詢各區議員，並在小組會議上報告工程進度。

18. 趙茂發先生承諾會主動聯絡當區議員講解各區的種植安排，並作出跟進。

19. 馬月霞女士 BBS,MH、朱慶虹太平紳士、馮煒光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贊成由土木工程署逐一諮詢各當區議員，並於會上報告進度；
- (b) 有委員建議將詳細的種植計劃及工程時間表交由地區參與小組討論及監察；
- (c) 有委員表示，如重新成立地區參與小組，署方應及早準備資料，委員會的成員亦應踴躍出席有關會議；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地區參與小組會議，以商討綠化後的保養事宜。

20. 主席表示，地區參與小組可邀請康文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徐遠華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黃靈新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15 分、2 時 20 分、2 時 28 分、2 時 30 分及 2

時 40 分到達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2 月 9 日將署方的電腦簡報副本轉交有關委員參閱；而地區參與小組已於 2011 年 3 月 9 日召開會議。)

議程三： 連貫大口環至數碼港海濱

(本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2011 號)

2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

22. 司馬文先生介紹提出議程的原因，並簡述薄扶林海濱規劃及發展公眾諮詢工作坊報告（下稱「報告」）的總結建議。他希望委員會支持由政府部門負責連貫大口環至數碼港海濱工程項目的建議。

23.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但表示委員會不會就個別團體提交的報告作出研究。

24.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議會可考慮採納民間具建設性的意見，以減少政府與民間的分歧。就連貫大口環至數碼港海濱以提供更多休憩空間的建議，委員可研究撥款的來源、是否需要聘請顧問評估計劃，以及工程的時間表；
- (b) 有委員提議有關部門在計劃發展海濱用地時，可參考委員的意見和大埔海濱公園附設單車徑及散步道等設施的設計；
- (c) 有委員支持連貫大口環至數碼港海濱的建議，希望議會能贊成這個發展方向及實現部分建議項目；
- (d) 有委員認為有關建議雖好，但各項發展須循序漸進，並須考慮緩急輕重。她以赤柱停車場及交通交匯處為例，指該類設施對解決市民的交通需要非常重要，應給予較高的優次排序；以及
- (e) 有委員不反對該報告的總結建議，並指港島四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以往亦曾研究連貫南區至中西區海濱的可行性，但由於涉及龐大資源及各種困難，故一直未有進展。

25. 林智文先生表示，根據現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的「註釋」，「休憩用地」除在保育地帶外，在其他所有用途地帶都是經常准許的用途，因此如任何部門或團體有計劃落實建議，毋須等待大綱圖的檢討工作完成。

26. 司馬文先生認為，要落實建議，必須有部門願意負責有關計劃。他希望議會能支持以地區或康文署工程項目的方式落實有關建議，讓所有市民都能受惠。

27. 主席對委員提出的報告表示欣賞，並感謝委員提出寶貴意見。他表示政府歡迎議員或市民提出意見，並解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既定程序處理委員提出的工程申請。

28. 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及關重礎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如上述建議由不同委員會跟進未必能有實際進展。在現行的機制下，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工程費用在 2,100 萬元以下的工程，另外，很多較大型的工程都可以分期實行。關鍵在於區議會會否多走一步，就有關建議進行詳細研究，再推薦予相關部門跟進；
- (b)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應設立機制安排各項工程的優次。如工程的規模龐大，可交由區議會討論，以便要求政府部門考慮；
- (c)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常以撥款不足或南區休憩設施的種類較多及比例高於其他地區為理由，拒絕當區議員提出增加區內康樂設施的建議；
- (d) 有委員表示，除非康文署認為報告值得作研究而要求規劃署改劃用途，否則，規劃署在缺乏經濟誘因下不會修改大綱圖。如連貫海濱的建議值得實行，應將之列為優先項目，並申請撥款進行。他希望康文署研究報告的建議是否值得實行；
- (e) 有委員表示，大綱圖上已顯示大口環至數碼港海濱範圍包括行人路及休憩用地，因此康文署毋須待完成大綱圖的檢討後才興建這些設施。他表示會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申請，建議進行這些工程項目，並希望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

員會原則上支持連貫海濱的建議」，以便規劃署或康文署能詳加考慮；以及

(f) 有委員認為應該定出一個限期，以便區議會監察事態發展。

29. 李寶文女士表示，薄扶林區的大綱圖將於 2011 年進行檢討，署方會待該大綱圖檢討完成後，才依據需要考慮有關休憩用地的發展方案。

30. 林智文先生表示，即使在檢討大綱圖時，亦須有關部門同意提供報告中所建議的康樂設施，規劃署才可把有關土地預留作休憩用途。因此，部門如有意探討報告中任何建議，毋須等待檢討大綱圖完成。

31. 主席表示，由於程序的關係，加上建議的工程非常龐大，而現時尚未進行詳細研究，因此，康文署難以在會上作出任何承諾。如委員擬提出任何工程建議，可按既定程序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此外，區議會向來均按先後緩急來安排各項工程的次序，而他個人支持先進行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議。他重申，希望康文署能重視委員的建議，就地區休憩用地的規劃諮詢居民，以確保所提供的設施符合居民的期望。

32. 馬月霞女士 BBS,MH表示，委員提交的項目非常龐大，現時又未有詳細研究報告，故政府部門不可能於會上給予確實的回覆。儘管如此，部門代表已備悉委員的意見，相信會適時向部門反映。區議會曾向政府表明希望興建連貫中西區及南區的海濱長廊，將來有機會再向相關部門提出，以供部門於規劃時詳加考慮。

33. 主席表示，對於委員的意見，會在將來會議的續議事項中作出回應。

議程五： 跟進復修後的石澳石礦場用地的安排

(地區發展文件 4/2011 號)

34. 由於出席議程三及五的康文署代表為同一人，主席建議提前討論議程五。他總結以往會議就石澳石礦場用地安排的討論，並指委員會不反對在復修後的石澳石礦場設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但關注石礦場用地的長遠用途，並希望有關土地於 2013 年被徵用作工地前能得以善用。

35. 劉業明先生簡述部門的回應，並表示目前未收到就石礦場用地提出的短期租約申請。

36. 陳梁家玲女士表示，鑑於該幅土地由現在起至 2013 年被徵用作工地之前，可以使用的期限較短，而且沒有足夠的交通配套，加設臨康樂設施亦須投入額外資源，署方暫時未有計劃於 2013 年前在該處加設臨時設施。

37. 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在批出石礦場用地的短期租約時，須考慮申請用途會否影響市民的利益，例如會否產生大量塵埃或噪音，又或影響交通等；
- (b) 有委員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合適的短期用途；
- (c) 有委員支持發展水上活動中心的建議。另外，如區內的水上康樂設施的數量已達規劃標準，則希望署方能說明區內有哪些康樂設施的數目仍未達所訂標準而又適合於 2013 年後在石礦場用地上發展；以及
- (d) 有委員指，把石礦場用地用作工地是變相減少區內可作康樂用途的土地。他詢問政府如何彌補居民的損失，並認為區議會應該堅持立場，要求有關部門清楚說明有關土地的用途及長遠發展方向。

38. 主席表示，以往的會議已要求部門盡快向區議會交代工程的細節安排，因此現時的討論不應再圍繞有關土地於 2013 年以後的發展，而應集中於 2013 年前的安排。秘書處於會前曾就石礦場用地用作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的安排向港鐵公司查詢。該公司表示，目前尚未有進一步資料，待有新進展時會盡快諮詢區議會。主席建議由地政總署安排委員會及康文署在農曆新年後作實地視察，並由康文署即場回應委員的查詢及意見。

39. 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詢問，區內哪些康樂設施已達到規劃標準，及可增加哪類休憩設施；

- (b) 有委員認為，南區的水上活動設施並非單純區內設施，而是全港性的設施。他指在旺季期間，大潭灣、赤柱等地供雙體帆船及風帆等使用的水上活動場所經常爆滿，因此促請康文署積極規劃大潭灣的水上活動設施；
- (c)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應向政府表明，當局應就康樂用地被徵用作其他用途而向居民作出補償，例如提供彌償土地，或提高受影響地區的康樂用地規劃標準，又或加設居民認為不足的地區設施等；以及
- (d) 有委員贊成在石礦場用地發展能令居民受惠的用途。然而，該處地勢陡斜，而且只有一條主要道路，她提醒委員必須留意交通問題，並須進行多方面的研究才落實發展計劃。

40. 李寶文女士回應指，在計劃新的設施前，康文署需要考慮很多因素，例如現有設施的供應、使用量、可動用資源及區議會的建議等。至於石礦場用地，康文署之前並無佔用有關土地，因此並不存在補償的問題。

41. 陳梁家玲女士表示南區有規劃標準的康樂設施已達到規劃的標準，詳情及數量如下：

	規劃標準數量	已發展數量
室內運動場	4 間	5 間
休憩用地	55.68 公頃	152.11 公頃 (包括由房屋署管理的休憩用地)

運動場	1 個	1 個
11 人足球場	2 個	2 個
游泳池	1 個	1 個

42. 回應主席查詢時，林智文先生表示，石礦場用地現時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未決定用途」。原先署方計劃配合石礦場修復工程完成日期，適時檢討土地用途，及後由於部門建議於 2013 至 2018 年期間使用該處作臨時工地，故署方須待上述建議及土地可供永久發展的日期落實後，才決定土地用途檢討的時間表。

43. 主席表示，根據以往的會議錄音，石礦場用地並非康樂用地，而其長遠用途須到接近 2018 年才會按地區發展趨勢再作檢討。一直以來，政府從未肯定回覆會於有關土地興建水上活動中心，故不存在補償問題。然而，他同意必須善加運用有關土地，希望可於 2013 年前善用有關土地，並於 2018 年以前就土地的長遠用途規劃諮詢區議會。他重申，委員會的立場十分明確，有關土地不應無限期用作基建用途。

（會後補註：委員會於 2011 年 3 月 3 日到石澳石礦場作實地視察。）

（王振宇醫生於下午 3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用途

動議辯論 1：鑑於鴨脷洲人口密度太高、交通和社區設施配套嚴重不足，本會強烈反對在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

地興建住宅，要求把該地段改劃為休憩用地用途。

（由張少強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

動議辯論 2：本會強烈反對深灣軒對面工地列入勾地表，並要求規劃署將該地改劃作非住宅用途。

（由馮煒光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2011 號）

44. 主席表示，此議題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下稱「社區事務委員會」）轉介，以便就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下稱「有關土地」）可能被勾出作住宅用途的問題進行討論。他請有關部門於討論前先澄清上述土地現時的規劃用途，及何時作此規劃。

45. 林智文先生表示，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西南面的土地自 1980 年起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已劃作「住宅（甲類）」地帶，期間土地的形狀曾因應道路走線更改而稍作調整，但「住宅（甲類）」地帶的規劃不變。

46. 劉業明先生表示，地政總署無法回應有關土地會否納入勾地表，正如發展局回應所述，政府會於每年 2、3 月公布新的勾地表。對於署方代表於上次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言，劉先生說，某幅土地是否納入勾地表並非地政總署可以決定。

47. 主席表示，有關勾地程序下的賣地制度，委員可參閱發展局的書面回應。他在會前收到兩項動議申請（見於文件附件一及二），而於會議當天收到的修訂動議一則已於席上派發：

- (a) 動議一「鑑於鴨脷洲人口密度太高、交通和社區設施配套嚴重不足，本會強烈反對在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興建住宅，要求把該地段改劃為休憩用地用途。」

由張少強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和議；

- (b) 動議二「本會強烈反對深灣軒對面工地列入勾地表，並要求規劃署將該地改劃作非住宅用途。」

由馮煒光先生提出，柴文瀚先生和議；以及

- (c) 修訂動議一「鑑於鴨脷洲人口密度太高、交通和社區設施配套嚴重不足，本會強烈反對在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興建住宅，要求把該地段改劃為休憩用地用途。並譴責地政總署官員，涉嫌隱瞞南區區議會上述地皮納入勾地表。」

由柴文瀚先生提出，徐遠華先生和議。

48. 由於各動議的討論方向基本上一致，主席建議合併討論，再進行表決。根據《會議常規》，委員會會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然後再按提交的次序表決其餘的動議。

49. 張少強先生、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分別介紹提出動議的原因。

50. 林啓暉先生 MH 認為，修訂動議一中「譴責地政總署官員，涉嫌隱瞞南區區議會上述地皮納入勾地表」的言辭形同指控，故應先了解勾地前的諮詢程序，才能確定目前的做法是否存在隱瞞情況。

51. 劉業明先生 回應指，勾地表是政府高層在諮詢多個部門後所作的集體決定，根據現行的政策，勾地表的制定毋須諮詢區議會。

52. 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贊成動議一及動議二。他指鴨脷洲橋道是該小島與香港島之間唯一的連接通道，隨着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動工，區內交通勢必更加繁忙，而該鐵路能否真正有效疏導區內的交通尚未能得到證實，因此不贊成在解決交通問題前繼續發展鴨脷洲區；
- (b) 有委員認為，動議一及動議二反對在有關土地興建住宅的理據，即人口密度太高、交通和社區設施配套嚴重不足，是成立的。然而，他對動議二建議將土地改劃為「非住宅用途」有保留，認為「非住宅」用途過於廣泛，故表示會對動議二投棄權票。此外，他指事件不存在隱瞞區議會的情況，他會對修訂動議一投反對票；
- (c) 有委員表示，以往亦曾討論如何擴闊鴨脷洲橋道十字路口的路面，並認為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對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於事無補，再於有關土地興建住宅只會加重鴨脷洲橋道的交

通負荷。從交通角度而言，他反對在該處興建住宅，認為應增設休憩設施，為人口稠密的鴨脷洲提供更多活動空間；

(d) 有委員指，地政總署署長探訪區議會時曾被問及會否於南區勾出土地興建住宅，當時署長並未表示會加勾土地；

(e) 有委員表示，考慮到鴨脷洲的交通情況，她會支持動議一，並對動議二及修訂動議一投棄權票；以及

(f) 有委員指，地政總署代表在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曾就勾地事宜進行諮詢，但在今天會議席上卻說勾地毋須向地區諮詢。另外，發展局在回應中提供的互聯網連結文件提到，地政總署會根據賣地計劃編製勾地表。他要求地政總署說明：（1）以往有否就勾出該幅土地一事諮詢地區；（2）如地區強烈反對，署方會否仍將該土地納入勾地表內。

53. 主席表示，於上次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地政總署代表解釋，如須改變土地用途，曾經民政事務處作出諮詢。他詢問規劃署有關改變土地用途的諮詢安排。

54. 林智文先生表示，按照現行程序，如涉及更改法定圖則上的土地規劃用途時，一般會先諮詢區議會，然後待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後，把修訂圖則在憲報刊登供公眾查閱。處理規劃申請時亦有法定的公眾諮詢要求。

55. 主席補充指，於上次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對於地政總署代表表示有關土地被劃作住宅用途感到驚訝。然而，有關土地其實早在 30 年前已規劃作「住宅（甲類）」用途，該部門代表在上述會議所提及的諮詢可能是指在 30 年前進行的諮詢。至於勾地毋須

諮詢的問題，他估計原因可能是因當中涉及金錢利益，故不便於事前公布。若此分析正確，地政總署代表於上次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出錯，諮詢的規定只適用於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而非勾地表的編製。

56. 劉業明先生回應指，勾地表是發展局根據政府高層的集體決定授權地政總署制定的，其制定毋須作公眾諮詢。

57. 主席、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在上次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地政總署代表提及已作的諮詢是公開還是內部諮詢；民政事務處是否需要就有關諮詢通知區議會或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及政府高層就勾地表所作的集體決定是否屬機密資料而不會公開；
- (b) 有委員詢問，地政總署可否提供南區所有可能被納入勾地表的土地資料。他認為，政府如欲通過增加住宅用地的供應來滿足市場需求及穩定樓價，各區都應共同分擔土地供求的壓力；
- (c) 主席表示，南區已劃作住宅用途的土地資料是可以公開的，但有可能被納入勾地表的土地資料則不能於事前公開；
- (d) 有委員詢問：（1）可否提供民政事務處過往就有關土地用途諮詢市民的紀錄；（2）根據民政事務署網頁，各部門可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商討地區事宜，勾地表是否屬地區事宜，有否在該委員會討論；（3）勾地表事宜的機密級別為何；

- (e) 有委員指，追溯 30 年前的諮詢紀錄殊不容易，而且經過多年發展，諮詢制度亦已有所改變。她表示，鴨脷洲的人口密度高，需要更多休憩用地給區內兒童，藉以鼓勵創意思維及促進他們的全面發展，希望有關部門能聽取委員的意見。另外，目前有關土地會否被納入勾地表仍屬未知之數，不能就此斷定隱瞞區議會，故她表示會對動議二投棄權票，及反對修訂動議一；
- (f) 地政總署的代表先後於兩個會議上言辭不一，有委員猜想可能是有代表說漏了嘴或訊息有誤，亦理解政府不會就機密資料作公眾諮詢。然而，如果有部門隱瞞區議會，則區議會應有向政府部門追問事實及譴責有關官員的權利；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環保與發展是較敏感及具爭議性的議題，但不應因環保而窒礙發展。居民通常安於現狀，不願意日常生活受新發展項目影響，因而較抗拒新事物。他認為未了解情況便輕言反對並不科學，因此希望政府能就勾地事宜提供更多交通及環保方面的資料。如在衡量所有客觀資料後認為該處確實適合發展住宅物業，則區議會應予考慮，以解決香港土地供應不足的情況。

58. 黃彥勳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不曾討論勾地事宜。

59. 主席表示，作為動議一的和議人，他對有關土地的用途的看法與張少強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是一致的。他請委員就修訂動議一、動議一及動議二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棄權
修訂動議一	3 票 –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	11 票 – 馬月霞女士 BBS,MH、歐立成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關重礎先生、黃火金女士、袁志光先生	11 票 – 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梁皓鈞先生 MH、麥志仁先生、黃靈新先生、楊默博士、司馬文俊先生、陳文俊先生
動議一	25 票（一致通過）	0 票	0 票
動議二	4 票 –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	1 票 – 關重礎先生	20 票 – 馬月霞女士 BBS,MH、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黃靈新先生、楊默博士、陳文俊先生、黃火金女士、袁志光先生

60.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一，而修訂動議一及動議二因未獲過半數委員支持，故不獲通過。

61. 林智文先生表示，上述動議涉及改劃用地作休憩用途，但該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是劃為「住宅（甲類）」，在規劃角度而言是適合作住宅發展，以滿足社會的整體發展需要，及善用土地資源，希望委員理解。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11 年南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5/2011 號）

62. 譚智敏女士介紹第一期滅鼠運動的詳情。她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滅鼠運動，並感謝參加歲晚清潔視察活動及到鴨脷洲西邨協助宣傳環境衛生訊息的委員。她歡迎委員於各分區舉行宣傳活動時，與食環署合作，推廣環境衛生。

63. 主席讚揚食環署保持環境衛生的努力，希望滅鼠運動更具成效。

（馮煒光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6/2011 號）

64. 主席簡介工作小組工作匯報的內容，並邀請委員出席於 2011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綠色生活在南區」環境衛生社區閉幕禮。

議程八： 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7/2011 號)

65. 主席簡介監察小組匯報的內容，並指由於廠方申請的試產牌照未能如期批出，秘書處會於稍後再安排參觀廠房。

66. 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出席廠方的簡介會時得悉所訂購的是歐盟 V 期混凝土車，建議更正文件資料；
- (b) 有委員查詢空氣監察所採用的標準為何；以及
- (c) 有委員指，廠房門前的種植還未展開，希望綠化工作能於廠房投產前完成。

67. 陳耀燴先生回應指，地契條款列明空氣監測須採用一小時總懸浮粒子監測、24 小時總懸浮粒子監測，以及 24 小時可吸入懸浮粒子監測，這亦是現時香港沿用的標準。

68. 主席總結表示，會於視察廠房試產當日同時召開監測小組會議，以便向廠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議程九：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8/2011 號)

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69. 司馬文先生在跟進上次會議查詢短期租約用地的資料時表示，希望能取得區內臨時政府撥地的資料。地政總署雖然會就個別臨時政府撥地作地區諮詢，但之後不會就有關撥地的進展作跟進報告。鑑於臨時政府撥地不屬機密資料，他建議於「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的附件加入區內臨時政府撥地的進展報告，以有效監察區內的臨時政府撥地及周邊的環境。

70. 劉業明先生回應表示，區內現時共有八百多幅政府撥地批予不同政府部門使用，羅列用號碼編製的地段資料未必有助委員了解土地用途。他會請示部門，並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71. 司馬文先生表示，有八百多幅土地用作工地，而使用的圍網又不美觀，影響區內環境景觀。他認為署方應檢視有關土地的用途，以更有效管理土地。

72. 主席表示，在附件列出逾八百個地點的詳細資料有一定困難，亦令匯報顯得冗長，建議委員如對政府用地的環境及美化事宜有任何意見，可向地政總署及有關部門提出，或經由秘書處轉達。

73. 司馬文先生表示，部門可以提供一次性的臨時政府撥地用途資料。

74. 馮仕耕先生贊成就區內臨時政府撥地用途作匯報的建議，並希望可參閱有關文件。

75. 劉業明先生表示，署方網頁未有詳列有關資料，待部門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再回覆委員會。

76. 主席表示，如署方研究後認為可行，可經秘書處將有關資料轉交委員。

（會後補註：當可供續約及新的臨時政府土地申請進展報告備妥，地政總署會透過[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向委員匯報。）

議程十： 其他事項

77. 朱慶虹太平紳士報告，已組織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到立法會，表達對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如期於 2015 年通車的訴求，並通過由專責委員會出資為參與的 15 位委員購買統一樣式的外套，售價為每件港幣 139 元。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發展文件 9/2011 號）

78.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十一：下次會議日期

79.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農曆新年在即，主席祝各部門代表及委員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